# 考試院第10屆第174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95年3月9日上午9時

地 點: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出席者: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徐正光 洪德旋 伊凡諾幹

李慶雄 邊裕淵 吳嘉麗 李慧梅 陳茂雄 邱聰智

許慶復 蔡璧煌 郭光雄 劉興善 蔡式淵 吳泰成

張正修 劉武哲 吳茂雄 林嘉誠(郭生玉代) 朱武獻

劉守成

列席者:張俊彦 周弘憲(顏秋來代)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

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

出席者:林嘉誠休假

列席者:周弘憲公假

主 席:姚嘉文

秘書長:張俊彦 紀 錄:熊忠勇

甲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宣讀本屆第173次會議紀錄。
- 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:
- (一)第 170 次臨時動議,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及 9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 轉任公務人員考試,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 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,呈請派用一案,經決議:「(一)照 案通過。(二)院長提名邊委員裕淵擔任典試委員長,經邊 委員裕淵婉拒後,另通過院長所提,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 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

- 3月2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總統派用。
- (二)第168次會議討論事項,吳召集人容明提: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及銓敘組聯席審查本院第10屆第160次會議臨時動議第2案,邱委員聰智、劉委員興善提:為落實憲政體制,確保考試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,提出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修正案(刪除部會首長為院會會議成員之規定)案暨同屆第166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,吳委員泰成、邊委員裕淵、洪委員德旋提:為落實憲政體制,確保考試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,提出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修正案,規定議案之表決時,以憲定獨立行使職權者為限等二案報告,經決議:「照審查會決議通過。」紀錄在卷,業於中華民國95年3月1日函知提案委員及本院所屬部會及相關單位。
- (三)第171次會議臨時動議,考選部函陳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、第九條及附表一應考資格表、 附表二應試科目表」修正草案一案,經決議:「照部擬及 院一組簽呈意見通過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2月27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。
- (四)第170次會議討論事項,吳召集人容明提:考選組會同銓 敘組聯席審查本院第10屆第164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,考選部函陳議復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數相關 事宜檢討報告」一案報告,經決議:「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95年3月1日函知考選部 。
- (五)第170次會議討論事項,考選部函陳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附表1(測量技師)應考資格表 修正草案」、「附表2、附表3、附表4(測量技師)應 試科目表修正草案」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

師考試測量技師命題大綱修正草案」暨修正草案總說明一案,經決議:「照部擬通過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95年2月24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。

### 三、業務報告:

#### (一) 書面報告:

- 1、考選部函陳9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9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(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附件(二)至(六)部分)一案,報請查照。
- 2、考選部函陳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 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(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 內附件(二)至(六)部分)一案,報請查照。
- 3、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 試第34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漁船船員考試審議委 員會第35次會議紀錄一案,報請查照。
- 4、有關銓敘部函陳本院請該部安排中央信託局就其與台灣銀行合併後,公教保險準備金之運用等相關事項,向考試委員提出報告一案,報請查照。
- 5、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侯景芳、周秋 玲二員請任一案,報請查照。

## (二)郭次長生玉報告:

- 1、考選行政:國家考試宣導執行情形。
- 2、考試動態:舉行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、中醫師、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營養師、獸醫人員考試暨舉行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、地政士、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。
- 3、95年第一次專技人員高普考試護理師、護士試題雷同事件說明及檢討。

委員表示意見:(郭委員光雄)對於考選部勇於檢討試題雷同事 件表示肯定,惟認為所擬 5 項措施係現存制度,並無實質改 進。另建議對於未善盡責任之命題人員,召集人應予紀錄, 以供未來人才篩選依據。暨對於現行命題、審題費用偏低, 審題並以科計算,申論及測驗式試題審題費用相同,不合比 例等表示意見。(徐委員正光)考選部報告指稱本項考試係資 格考試,應考人不具競爭性,試題雷同應不致影響應考人權 益一節,本席認為考試難度與等級之配合仍與應考人權益、 考試公平性相關。(林委員玉体)對於閨場之管理、閨場工作 人員之遴聘及待遇等問題提出意見,並表示曾屬咐對於相似 試題之查對,惟審題教授、校對人員仍未能發現此一疏失。 本席已指示召開試題疑義會議公平處理後續事宜。(劉委員 武哲)建議基礎醫學科目之命題整編時宜另外註明適用之考 試等級,避免發生試題難易度與考試等級不相稱之情形,並 對於考選部之檢討表示肯定。(蔡委員壁煌)說明醫事人員考 試試題審核過程相當嚴謹,包括題庫命題之審查、編製成試 題後之審查,以及入闈後由總校人員進行第三層之審查,仍 發生試題雷同事件令人訝異。除考選部所擬五項措施必須真 正落實外,另建議:1.增加分組:由於部分組別(如醫學組) 涵括範圍甚廣,常需由數位委員共同命題, 在共同命題之 拆解、組合過程容易發生問題。又共同命題後僅由一位典試 委員審題,審題之典試委員負擔過重。2.命題規則對於申論 題、測驗題之擬定均有嚴格規定,惟實際命題時常未能加以 落實,例如此次發生問題,即是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未能落 實之結果。建議考選部仍需設法提請命題委員多加注意。另 並贊同以召開試題疑義會議方式處理本事件。(李委員慶雄) 本次考試計有 19 題試題雷同,屬典試之重大疏失,典試委 員長應負考試成敗之政治責任,至於試務問題則由考選部處

理,並對於命題委員命題不嚴謹表示遺憾,及建議未來不再 遴聘該命題委員。另舉個人擔任司法特考典試委員長之例, 說明部分試題係採共同命題、共同審查之方式,期集思廣益 、減少錯誤。(張委員正修)說明目前命題、審題之運作方式 ,如遇不負責任之委員,常會使試題出現較多之問題,但最 重要的問題在於非典試委員長及試務人員之專業科目,較常 出差錯。為避免此一問題,建議增設組別,因應學科專業之 分工,並在典試委員長之指揮下,同意命題相關人員可進入 閨場重行檢視試題,以減少類似事件之發生。(吳委員嘉麗) 提供二點意見:1.建議針對審題工作所應查核之項目詳列清 單(如:正確性、難易度、英文譯名、錯別字等),請審題人 員逐一進行審查並勾選確認。2.請考選部將命題規則之重點 摘要供命題人員依循。另建議應依命題繕打難度之差異給予 不同支給標準。(劉委員興善)說明本次考試之試題不僅雷同 ,而是完全相同,顯見命題之疏失,此舉對於 20%同時報考 護理師及護士之應考人有利。另說明本事件並非試題疑義, 應由對於行政法有研究、有經驗的人組成專案小組研議處理 方案,提供典試委員會決定參考。舉例說明憲法命題不易, 及第 10 屆許多委員不願擔任典試委員長、召集人,必須從 外界尋找人選,運作上較易發生問題。暨表示現行命題費偏 低,缺乏吸引力,亦不易提升品質,建議增加分組,加強審 查機制。(洪委員德旋)說明此一事件係經驗不足所造成之疏 失,本事件對於重複報考之應考人有利。另以本事件並非試 題疑義,以試題疑義處理似非妥適,應慎重思考給分之公平 性才是重點。暨說明本事件應屬召集人、審題人員及命題人 員之共同責任,至於闈場校對人員,不應課予責任。同時說 明命題內容不宜與過去數年雷同之慣例,本席認為只要是該 科目之核心內容,改變命題技巧、重點後仍可命題。另提出

三點建議:1.類似科目或不同等級之同一科目應由同一組人 共同命題,力求嚴謹,並可增加審題人員。2.屬該科目之核 心內容,未必不能與過去數年考題內容相同,但必須改變命 題技巧或方式。3.考選部對於命題人員之遴聘應更慎重。(吳 委員茂雄)說明命題、審題過程相當嚴謹,惟對於發生此一 事件表示遺憾,另說明本席曾建議採取題庫命題時,仍必須 於抽題後進行審題。同時建議增加分組,慎選審題委員、校 對人員,防範類似事件再發生。(李委員慧梅)說明闡場人員 工作認真,態度嚴謹,常能發現命題或審題人員之疏忽,惟 此種運作存在風險,且命題之後係處於彌封,必須進入闡場 始得拆閱,如進入闡場後始發現錯誤常因時間壓力難以改正 , 爰建議寬列作業時間(包括命題、審查), 俾發生問題時有 充裕時間處理,並說明以往考試對於發生問題之人員已加以 紀錄,考選部應妥善使用這類名單,以免再度傷害國家考試 品質。(吳委員泰成)說明本次事件係試題「雷同」案,而非 試題「疑義」,自不宜從試題疑義處理,且對於「雷同」案 之處理,不僅應考慮本次考試之公平性,且應有通案性之考 量,建議考選部對於有關雷同試題之各種可能狀況及影響先 行釐清並研擬可行之處理原則後提報院會取得共識,再交典 試委員會參處。另表示雷同試題係由同一人命題,同一人入 闇審查,因此命題委員及入闈審題之召集人顯有疏失,均屬 典試疏誤,非屬闡場題務疏誤,檢討時兩者應區隔清楚。( 許委員慶復)說明試題疑義之處理必須有應考人依規定提出 申請,惟若無應考人提出疑義時,以此方式處理是否妥適尚 值斟酌。同時表示不贊成以政治責任之方式處理本事件。

決定: (一) 院會對於發生 95 年第一次專技人員高普考試護理師、護士試題雷同事件表示遺憾。

(二)該科目命題委員未來不再遴聘。

- (三)請考選部參照各委員意見研擬本事件處理及檢討方案,提報院會並供該考試典試委員會參處。
- (三)朱部長武獻報告:94 年度公教人員退休統計資料及其趨勢說明。
  - 許委員慶復表示意見:對於銓敘部報告表示肯定,惟本(95)年 2月16日推動退休改革合理化方案,爰建議未來宜增列因 退休改革合理化方案而增加之退休人數,並統計退休年齡有 無下降趨勢,以做為未來退休改革、優存政策調整之參考。
- (四)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:國家文官培訓所規劃辦理 95 年度 導讀會情形。
- (五)顏副局長秋來報告:
  - 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事人員 94 年考績考列 甲等比例及人事主管考績辦理情形。
  - 2、95年春季中央機關未婚聯誼活動籌辦情形。
  - 3、辦理95年度巡迴研習訓練,加強政策革新。
- 四、張秘書長俊彥報告: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報告:
  - 考試院 94 年度工作檢討暨 95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。
  - 委員表示意見:(李委員慧梅)說明保訓會 94 年召開 7 場次研討會及座談會,就公務人員公法上之金錢給付、行政處分撤銷後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等相關問題進行研商,對於保障事件之審理及保障法規之研修均有助益,爰建議 95 年度繼續辦理類似會議。(蔡委員壁煌)對於保訓會同仁之努力表示肯定,謹就保障事件之處理詢問如下:1.經復審後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,行政法院之判決為撤銷保訓會決定之比例約12.5%,保訓會是否分析其原因為何?究係法規內容之疑義,或是法律見解之差異呢?如屬法規問題,是否考量修法解

決?為何近年來保訓會修法提案較少?2.對於復審決定不服 者可提起行政訴訟或再審議,詢問二者之比例如何?3.94 年 保訓會決定撤銷原處分之保障事件計 71 件,其中實體撤銷 達 63 件,建議針對撤銷原因進行分析,俾供各機關爾後行 政處分之參考。4.對於再申訴事件,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 請進行調處,請問再申訴案件中調處之比例如何?5.依公務 人員保障法規定,原處分機關及服務機關應於復審決定或收 受再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回復處理情形,目前尚有 33 件未回復,請問未回復之原因為何?是否有執行上之困 難?(伊凡諾幹委員)近年來原住民族考銓制度有諸多改進措 施,保訓會雖亦接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 族特考錄取人員訓練,惟對於具特殊性質之原住民族公務人 員之保障及培訓部分尚有再予強化之必要。爰建議專案委託 研究「原住民族公務人員保障及暨培訓之現況與發展」,俾 供未來擬定政策及施政時之參考。(徐委員正光)說明 93 年 至 94 年保障事件遽增,除涉及新舊法制交替之外,公務人 員權利意識提高亦是重要原因,建議針對保障事件之類型進 行分析統計,瞭解爭議之焦點。另說明保障事件審理過程中 , 當事人參與陳述意見、言詞辯論, 對於保障人權有正面助 益,爰進一步詢問參與意見陳述或言詞辯論之比例有多少? 劉主任委員守成、施處長惠芬補充報告: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 明(略)。

## 六、臨時報告:

伊凡諾幹委員報告:說明目前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均設有或即 將增設原住民族行政類科。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及經濟生 活,原住民族社會曾反映,報考該類科人員應具有原住民身 分或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;本席則較傾向主張應考人不限 具原住民身分者,但對於通過族語認證者,得酌予加分,以 確保考試及格人員之適用性。另建議簡任及薦任升官等考試,亦增設原住民族行政類科,以使現職原住民公務人員得以循序參加升官等考試,俾能取得晉升官等任用資格。以上請考選部儘速研處。

#### 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考選部函陳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規則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九條及附表一應試科目表、附表二 體格檢查標準表」修正草案一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交考選組審查。

二、考選部函陳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六條、第七 條及第十一條暨其附表一、附表二」修正草案一案,提請討 論。

決議:交考選組審查。

三、考選部函陳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七條、第八 條及第十二條暨其附表一、附表二」修正草案一案,提請討 論。

決議:交考選組審查。

丙、臨時動議(無)

散會:11 時 55 分

主席姚嘉文